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团市委是全市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和青少年工作。团市委机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央、省委、市委要求，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在市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指导市学联工作，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团省委不同时期的工作部署，研究确定全市共青团工作的重点和主要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共青团工作，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三）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教育和引导全市团员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五) 调查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团省委反映青年思想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各种活动，加强正确引导。

(六) 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新技术实现对青少年的有效服务、联系和凝聚。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开展网格文明志愿行动，组织青少年积极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

(七) 坚持党建带团建，提高团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巩固团建工作基础，扩大团的组织覆盖，重点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和社区(村) 等基础领域延伸团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对团校、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吉青家园)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 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制定和实施，受市委、市政府委托，处理和协调与全市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切实服务青少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九)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全市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十) 培育四平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制定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规划、意见,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市内外青少年

团体的交流工作;团结青年统战对象,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发展同域外青年组织的交往;开展青年友好交流和经济联络工作;负责青年工作方面的对外宣传。

(十二)加强全市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选好配强各级团的领导班子,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县级团委班子。落实从严治团,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提高综合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严格团干部考核监督,做好推荐优秀团员做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十三)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内设**6**个机构,分别:办公室、组宣部、青年发展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少部、社会联络部。下设**2**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本级和四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平市委员会预算表格

附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135.3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7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9.2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9.2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39.21	支 出 总 计	339.21

附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 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20	119.20				
群众团体事务	119.20	119.20				
行政运行	119.20	119.20				
教育支出	135.35	135.35				
其他教育支出	135.35	135.35				
其他教育支出	135.35	135.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38.4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8	38.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8	38.48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行政单位医疗	6.07	6.07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	1.6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住房保障支出	29.47	29.47				
住房改革支出	29.47	29.47				
住房保障支出	29.47	29.47				
合计	339.21	339.21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3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2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5.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9.2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9.2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39.21	支 出 总 计	339.21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	119.20	119.20	105.13	14.08	
群众团体事务	119.20	119.20	105.13	14.08	
行政运行	119.20	119.20	105.13	14.08	
教育支出	135.35	135.35	135.35		
其他教育支出	135.35	135.35	135.35		
其他教育支出	135.35	135.35	135.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38.48	38.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8	38.48	38.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8	38.48	38.48		
卫生健康支出	16.70	16.70	16.7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16.70		
行政单位医疗	6.07	6.07	6.07		
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8.6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	1.61	1.6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36		
住房保障支出	29.47	29.47	29.47		
住房改革支出	29.47	29.47	29.47		
住房公积金	29.47	29.47	29.47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339.21	325.13	14.08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5.13	325.13	
基本工资	185.91	185.91	
津贴补贴	30.40	30.40	
奖金	24.16	24.1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8	38.48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3	14.7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	1.6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住房公积金	29.47	29.47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		14.08
办公费	2.6		2.6
印刷费	0.45		0.45
邮电费	0.7		0.7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2.4		2.4
维修（护）费	0.4		0.4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0.1		0.1
工会经费	1.2		1.2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6.23		6.23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附表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20 万元、教育支出 135.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7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39.21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8.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较上年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39.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9.2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3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21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9.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20 万元，教育支出 135.3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21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25.13 万元，占 95.85%；公用经费 14.08 万元，占 4.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9.20 万元，占 35.14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教育（类）支出 135.35 万元，占 39.9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48 万元，占 11.34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7 万元，占 4.92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7 万元，占 8.69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5.91 万元、津贴补贴 30.40 万元、奖金 24.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8.4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6.07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8.6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47 万元。

公用经费 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 万元、印刷费 0.45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差旅费 2.4 万元、维修（护）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9.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2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从团省委取得的经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一）、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单位支付的未

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三）、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四）、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七）、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十八）、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

（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要、公用经费等。

（二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含参

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三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三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三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三十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八）、群众团体事务：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

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国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十）、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的其他政府支出。

（四十二）、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四）、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促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